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购置（康复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19 9-XM001/01

采购编号：0610-2641NH030817

采 购 人：北京水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O”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199-XM001

2.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购置（康复设备）

3.项目预算金额：95.4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5.4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医疗设备购置（康复设备）（具体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中的“标的名称”）	1 批	95.49	否	北京水利医院拟采购一批康复设备，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格，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1）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除提供以上资格资料外还需按类别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资格资料；3）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备案凭证及备案信息表，属于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6 年版）》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编号：0610-2641NH0308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水利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9号

联系方式：郝婷婷 88614818-3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联系方式：徐淑静 高岩 刘丽 冯雪 吴林 秦鹏飞 郭旭 王彦博

010-84046634、010-84049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淑静 高岩 刘丽 冯雪 吴林 秦鹏飞 郭旭 王彦博

电　　话：010-84046634、010-84049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认知功能训练系统</u>。</td></tr>
<tr><td>2.5</td><td>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td><td>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具体要求：/</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医疗设备购置（康复设备）（具体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中的“标的名称”）</td><td>工业</td></tr>
</table>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990200185091735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30_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徐淑静　　010-84046634 邮箱：xusj@zgcgroup.com.cn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663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合并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按标准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单个项目最低收费 10000 元，代理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其他须知		
1	同义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乙方”，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

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格，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1）**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除提供以上资格资料外还需按类别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资格资料；3）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备案凭证及备案信息表，属于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3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同类产品相关业绩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
2	节能产品认证情况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款产品满足要求得 1 分，满分 1 分。
3	环境产品认证情况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款产品满足要求得 1 分，满分 1 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5	**（“▲”号项 10 项，无标识 200 项）**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设备清单-技术参数”的要求，得 35 分。 2.“▲”号项为重要指标条款，每针对 1 项内容的全部参数指标均逐项进行了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产品注册证或彩页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公开发布的证明材料为准)，且响应结果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3.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参数，每针对 1 项内容的全部参数指标均逐项进行了响应，且响应结果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备注：** **1.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逐项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2.未逐项响应或者未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或者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是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整项不满足。** **3.证明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4.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包装、运输、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12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细致的包装、运输、供货、安装实施方案的，方案应包括①包装方案②运输方案③供货进度方案④安装实施方案。每部分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 3 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阐述的内容不详细（或仅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2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细致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的，方案应包括①售后响应方案②培训方案③维护方案④售后服务系统。每部分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 3 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阐述的内容不详细（或仅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配件供应情况	6	能够说明细致的配件供应情况的，应包括①所投产品配件库详细情况②产品停产后 10 年内的配件供应情况。每部分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 3 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阐述的内容不详细（或仅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保留 2 位小数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认知功能训练系统	1	台	230,000.00	否
2	膝髋关节康复器	1	台	19,800.00	
3	中药熏蒸机（局部治疗）	1	台	29,800.00	
4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42,000.00	
5	肩肘关节康复器	1	台	11,000.00	
6	电动起立床	1	台	18,000.00	
7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1	台	98,000.00	
8	成人上下肢主被动训练器	1	台	62,900.00	
9	智能手指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25,000.00	
10	失语症评定与训练系统	1	台	115,000.00	
11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39,000.00	
12	平衡功能检查训练系统	1	台	159,000.00	
13	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48,000.00	
14	磁振热治疗仪	1	台	38,000.00	
15	训练用阶梯	1	台	3,600.00	
16	言语治疗用具（卡片、图片）	1	台	2,800.00	
17	肩关节旋转训练器	1	台	2,000.00	
18	平行杠	1	台	2,000.00	
19	OT 综合训练台	1	台	6,800.00	
20	肋木（加肩梯）	1	台	2,200.00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设备安装地点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即水利医院院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免费维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提供 7x24 小时热线支持，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配件，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如需返厂维修，须提供备机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包括操作、维护和安全保护措施。

（4）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5）提供不少于 2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在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6）一旦在最终用户所在地出现了维护和修理的情况，供货商要承担技术人员的全部旅费、食宿费等。如果维护和修理需要到供货商服务地进行，供货商应负担设备的包装、邮寄和运输费用。

（7）所供设备，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需设立售后服务系统，并提供已建立售后服务系统的详细情况，特别是北京市内的情况。

三、设备清单

技术指标要求：“▲”号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按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产品注册证或彩页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公开发布的证明材料为

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证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其余为一般指标项,其余指标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结果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设备类型	备注
1	认知功能训练系统	1、一体式评估训练工作站： 1.1、CPU：≥4 核，主频≥2GHz；内存≥8GB、固态硬盘≥256GB；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20 英寸,打印机：黑白打印机。 1.2、具备认知筛查与康复训练功能，至少包含注意力、记忆力、计算能力、思维能力、知觉训练模块。 1.3、内置标准化认知评估量表≥30 种，可自动生成标准化对比分析报告。 ▲1.4、具备独立眼动评估模块，眼动评估项目≥5 项，可自动生成图形化评估报告，支持记录回看、存档。 1.5、系统根据评估结果自动推荐康复方案，同时支持治疗师自定义设定个性化训练方案。 1.6、训练类别：计算训练≥4 种类别、思维训练≥3 种类别、知觉训练≥4 种类别、记忆训练≥4 种类别、注意力训练≥4 种类别;认知训练项目≥90 项。 1.7、训练项目难度等级可调，可依据患者评估结果自动匹配初始难度，训练中根据实时训练数据动态升降难度。 1.8、专业眼动训练模块：可开展多项认知障碍康复训练；实时绘制眼球运动轨迹，量化分析患者专注度，可视化反馈训练状态。 1.9、支持批量患者病历建档、信息录入、检索、增删，可对患者诊疗、训练计划等资料进行分项管理。 1.10、可自动记录各项训练数据，生成可视化统计报告，支持训练、评估报告打印和 PDF 格式导出。 1.11、可多维度条件检索患者数据，可批量查看病历、评估及训练数据。 2、眼动追踪仪： 2.1、眼动捕捉范围：50-95cm。 2.2、采样率：≥90Hz。 2.3、支持头部转动跟踪。	医疗器械	**核心产品**
2	膝髋关节康复器	1、主用用途：用于膝关节开展被动康复训练。 2、肢体支架： 2.1、可调节肢体固定支架，适配身高 1.5m～1.8m 成人患者。	医疗器械	

		2.2、大腿支架：长度可调节，最大有效长度≥140mm。 2.3、小腿支架可调节，长度可调节，最大有效使用长度≥550mm。 3、控制系统： 3.1、微处理器控制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3.2、配备手持操作器，可一键启停设备。 3.3、治疗定时范围：0～240min；调节步长≤1min；误差：不超过±10%。 3.4、具备断电记忆功能，意外断电复电后，设备支架自动锁定停机位置。 4、驱动器： 4.1、康复角度可调范围：-5°～120°；误差：不超过±5°@角度≤50°，不超过±10%@角度＞50° 4.2、角速度可调，最大角速度：4.5°/s±20%。 4.3、额定载荷≥150N。		
3	中药熏蒸机（局部治疗）	1、单蒸汽发生器，锅体容积≥5L，单次正常加药量≥4L。 2、罐体材质：304 不锈钢罐体，具备 360° 旋转喷头。 3、独立治疗通道≥2 个，可同时为两名患者开展熏蒸治疗，各通道独立运行、互不干扰。 4、治疗模式：≥2 种。 5、控制系统： 5.1、蒸汽压力控制： 5.1.1、蒸汽压力调节范围：20kPa～35kPa，调节步长≤1kPa 5.1.2、具备实时压力监测功能，压力超 45kPa 自动停热并声光报警。 5.2、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min～95min，调节步长≤1min；治疗结束自动停机并声光提示。 5.3、温度控制： 5.3.1、具备温度传感器，可实时监测治疗温度，测温精度≤1℃。 5.3.2、温度超过 45℃，自动停止加热并声音提示，降至 40℃自动恢复；温度超过 50℃强制断电并声光报警。 5.4、具备防干烧功能，无药液时禁止加热并声光提示。 5.5、具备液位上限报警功能。 5.6、具备自动、手动排液功能。 ▲6、过滤系统：具备过滤装置，可过滤药液杂质。	医疗器械	
4	吞咽神	1、主要用途：用于神经肌肉损伤所致吞咽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医疗	

	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2、主机： 2.1、输出通道：双路独立电疗输出，参数可单独调节，支持双人同时治疗。 2.2、治疗波形双向脉冲方波，频率调节范围：20Hz～100Hz ▲2.3、脉宽调节范围：100μs～400μs 2.4、可调节脉冲升降时间、通断时间 2.5、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80mA±10%。 2.6、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min～99min，治疗结束可声光提醒。 ▲3、手柄：手柄可控制刺激时长。 4、电极：配备手持移动式电极，可更换棉签、球型、板状等多种电极头。 5、配备固定贴片电极，可经皮刺激。 6、主要配置：主机：1 台；蝴蝶型电极片：8 片；球状电极：4 个；输出线：1 条。	器械	
5	肩肘关节康复器	1、肩关节运动支架长度调节范围：480mm～650mm。 2、驱动器： 2.1、肩关节活动角度调节范围：0°～180°。 2.2、角速度可调，最大角速度≥5.5°/s。 2.3、额定载荷≥50N， 3、控制系统： 3.1、治疗定时范围：1min～220min。 3.2、功率≥3 档可调。 3.3、工作模式：正常模式、速度模式、角度模式。 3.4、配备手持操作器，可控制设备启停。 3.5、意外断电复电后，支架保持停机状态。 4、工作噪声≤60dB。	医疗器械	
6	电动起立床	1、主要用途：适用于偏瘫、截瘫、脑瘫、失能老人、疾病早期无法独立站立患者的站立康复训练，促进神经损伤患者站立、行走功能恢复。 2、起立角度调节范围：0°～80°。 3、分体式足部矫正固定装置： 3.1、支持踝关节内翻、外翻、跖屈、背屈多维调节 3.2、内、外翻调节范围：-25°～+25°。 3.3、上、下翻调节范围：-10°～15°。 4、起立床安全工作载荷≥170kg；脚托板垂直安全载荷≥1500N；	医疗器械	

		扶手垂直安全载荷≥750N。 5、床体由水平状态升至最大起立角度运行时长≥30s。 6、床体结构： 6.1、采用分腿式独立床板结构，双下肢可独立固定。 6.2、床体配备≥40mm 加厚缓冲垫。 6.3、床体起立至最大角度时，脚托板水平状态垂直离地距离≤300mm。 6.4、配备静音脚轮，可锁定。 7、控制系统： 7.1、具备手持操控系统。 7.2、具备倾斜角度指示器，可实时显示起立角度。 8、配备可拆卸、高度可调训练桌板。		
7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1、主要用途：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辅助治疗和改善神经衰弱相关症状。 2、独立治疗输出通道：≥2 路，可同时为两名患者开展治疗。 3、电磁感应强度：弱档，7mT±2mT；强档，14mT±4mT。 4、治疗模式： 4.1、具备电磁治疗和按摩双重治疗功能。 4.2、治疗体磁感应频率：50Hz±1 Hz；输出电压：≥2 档可调。 5、治疗时间可调，误差：不超过±1min。 6、治疗帽： ▲6.1、治疗帽内置治疗体≥8 个。 6.2、治疗帽各治疗体具备规律振动功能，振动时长：0.3s±0.1s，停振：2s±1s。 7、控制系统：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0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8、主要配置： 8.1、主机：1 台。 8.2、治疗帽：2 顶。	医疗器械	
8	成人上下肢主被动训练器	1、主要通途：用于由神经、肌肉、韧带、骨骼损伤引发的上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康复训练。 2、可开展关节活动度、肌力、上下肢协调、生物反馈等系统化康复训练，适配 2-5 级肌力患者康复需求，可检测、缓解肢体痉挛。 3、具备上肢、下肢一体化康复训练功能，包括被动带动患肢、健	医疗器械	

		侧带动患侧、双侧协同主动诱发等多种训练机制。 4、训练模式：具备被动、助力、主被动、主动、抗痉挛、对称性、自动训练模式，模式可切换。 5、具备正反转训练功能，可手动换向或定时自动换向。 6、参数设置： 6.1、阻力调节范围：0～20Nm；调节步长≤1Nm；误差：不超过±1Nm。 6.2、主被动训练转速调节范围：0～60rpm；调节步长≤1rpm；误差：不超过±10%。 6.3、工作时间设置范围：0～120min；调节步长≤1min；误差：不超过±10%。 7、被动训练模式下，上肢电机最大输出动力≥9Nm，下肢电机最大输出动力≥16Nm。 8、上肢调节结构： ▲8.1、上肢训练盘垂直调节角度≥90°，训练臂可水平 180°旋转，可实现垂直、水平双向圆周运动切换。 8.2、配备直手柄、拐臂手柄、托架，可一键更换。 9、机身高度调节行程≥10cm，护腿板高度可调。 10、控制系统： 10.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6 英寸，可旋转，在训练中实时显示时长、阻力、转速、对称性、痉挛状态，训练后自动统计运动里程、能耗、痉挛次数、肌张力等多项数据。 10.2、痉挛监测： 10.2.1、痉挛监测灵敏度≥3 档可调。 10.2.2、可实时监测并缓解肢体痉挛。 10.3、具备双侧上下肢对称性训练功能，实时显示肢体运动占比。 10.4、内置患者病例档案、训练方案存储查询系统，可 U 盘导出训练数据。 10.5、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9	智能手指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1、手套： ▲1.1、气压驱动；训练模式：具备主动、被动、主被动、镜像模式。 1.2、运行速度调节范围：90°～150°/s。 1.3、四指运动范围：0°～270°。 1.4、拇指运动范围：0°～180°。 1.5、压力调节范围：-80KPa～+160KPa。	医疗器械	

		1.6、手指屈伸角度可调，调节档位≥10 档。 1.7、屈伸周期调节范围：5～15s。 1.8、训练时长调节范围：5～30min。 2、控制系统 2.1、液晶触摸显示屏≥10 英寸，分辨率≥1024×600。 2.2、具备患者病历建档、检索、分项管理功能。 2.3、内置手部专项训练项目≥10 种。 2.4、内置标准化康复方案≥5 种。 2.5、自动记录训练数据。		
10	失语症评定与训练系统	1、CPU：≥4 核，主频≥2GHz：内存≥8G;硬盘≥256G；医生屏：彩色液晶显示器≥20 英寸；患者屏：液晶触摸显示屏≥20 英寸；打印机：黑白打印机。 ▲2、具备言语康复、认知康复模块，可同步开展言语、认知障碍评估与康复训练。 3、内置标准化言语障碍评定模块，支持多维度言语功能评估，可判定障碍类型，自动输出针对性康复训练建议。 4、具备认知筛查模块，包含多项认知评测项目，可客观量化患者认知损伤程度。 5、采用语义导向训练技术，依托全年龄段联想词汇库及语义启动效应，构建失语症康复训练流程。 6、言语康复：内置听康复、视康复、语音康复、发音训练、口语表达、定制平台等言语训练大类，专项训练≥15 项，支持模块自由组合。 7、题库可自定义，支持自主编辑题目、录制方言语音、新增训练内容。 8、认知康复训练项目≥7 类，训练难度：≥3 级可选；各级配套训练游戏≥30 种，内置≥8 类专项康复游戏。 9、支持自定义康复方案。 10、可一键生成标准化图文评估报告，包含患者信息、测评得分、图表分析、康复结论等，支持导出、打印、归档复查。 11、具备多级权限管理功能，可分配子账号权限。 12、具备病历管理功能，新增、修改、删除、多条件检索患者信息，数据库可自动备份。	医疗器械	
11	神经和肌肉电	▲1、独立治疗通道：≥8 通道，各通道参数可独立调节、独立工作，可同时用于≥8 个身体部位的同步差异化治疗。	医疗器械	

	刺激仪	2、内置刺激模式：常规模式、断续模式、调制模式。 3、输出工作模式：具备同步、异步双模式输出功能。 4、参数设置： 4.1、频率调节范围：1～100Hz，调节步长≤1Hz。 4.2、脉宽调节范围：50～500μs，调节步长≤10μs。 4.3、输出电流连续可调范围：0～100mA；误差≤5%。 4.4、可调节波形上升、下降、维持及断电时间，切换脉冲群波形。 4.5、输出波形：双相对称波形调制，内置梯形波、方波、三角波、尖波等多种波形。 4.6、治疗时间调节范围：1～60min；调节步长≤1min；治疗结束后可声音提示。 5、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 50mA±10%@负载500Ω。		
12	平衡功能检查训练系统	1、平衡检测仪： 1.1、坐站一体化检测结构，支持脚垫、坐垫单模块独立检测及坐站转换动态检测。 1.2、脚垫内置传感器≥8组、坐垫内置传感器≥4组， 1.3、输入阻抗：≥20MΩ。 1.4、共模抑制比：≥110dB 1.5、噪声电压：≤1mV（RMS)； 1.6、A/D：≥12bit；整体测量误差：不超过±5%。 1.7、灵敏度调节范围：0.05～20000μV/D; 1.8、扫描速度调节范围：0.1－50ms/D。 2、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2.1、CPU：≥4核，主频≥2GHz；内存≥4G；硬盘≥256G；彩色液晶显示器≥21英寸；打印机：黑白打印机。 2.2、具备零点校正、病历管理、平衡检测、康复训练模块、系统设置软件模块。 2.3、多姿态平衡监测评估功能模块： ▲2.3.1、支持坐位、双脚站立、单脚站立、坐站转换等多种检测姿势，可睁眼、闭眼评估。 2.3.2、平衡评估模式≥5种。 2.3.3、评估过程可回放，可分析趋势，可自动生成专项评估报告。 2.3.4、数据分析：可实时采集、显示重心位置图、参数柱状图，提供患者重心偏移与波动变化数据。 2.3.5、评估报告包含患者基础信息、重心轨迹图、平衡障碍程度、重心动摇偏移、动摇频率、风险预警指标。	医疗器械	

		2.4、康复训练功能模块： 2.4.1、可依据医师定制方案开展针对性平衡训练，患者可实时观测重心位置变化、自主调整身体姿态。 2.4.2、内置情景互动训练游戏，支持坐位、站立双姿势训练，包括多种专项训练项目，可自定义训练时长与难度。 2.5、病历管理功能模块：可录入、存储、检索患者基础诊疗信息，支持关键字快速查询。 2.6、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3、液晶显示屏：≥40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4、主要配置： 4.1、平衡检测仪：1 台 4.2、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含评估、训练软件）：1 套。 4.3、液晶显示屏：1 台。		
13	干扰电治疗仪	1、主要用途：用于膝骨关节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腰肌劳损的消炎、镇痛辅助康复治疗。 2、输出通道：≥1 路。 3、治疗波形：正弦波。 4、频率调节范围：2kHz～5kHz；调节步长≤1 kHz 5、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60mA±5%；最大输出峰值电压：100±5% 6、多维干扰治疗技术：三维立体干扰、二维平面干扰模式可任意组合，干扰差频调节范围：0Hz～200Hz。 7、电极具备负压吸附功能，吸附压力调节范围：-30mmHg～-300mmHg；吸附模式：具备连续、间断（吸附频率≥3 种可选）、自动吸附模式。 8、治疗顶盘具备加热功能，温控范围：35℃～45℃。 9、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99min。 10、控制系统： 10.1、微处理器控制系统，液晶触摸显示屏≥10 英寸. 10.2、内置治疗程序：干涉模式≥5 种、电疗模式≥5 种、调制方式≥5 种、向量选择≥5 种、扫引时间≥4 种。 10.3、任意输出通道可自由切换吸附电极、自粘电极。 11、主要配置： 11.1、主机：1 台 11.2、4 极吸附输出线：1 条。 11.3、2 极吸附输出线：1 条。 11.4、6 极自粘输出线：1 条。	医疗器械	

		11.5、吸附电极杯：6 个。		
14	磁振热治疗仪	1、主要用途：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 2、主机： 2.1、独立输出通道数：≥4 路，可同时接驳 4 个治疗导子，支持多部位同步治疗。 2.2、单导子可同步集成磁疗、振动、热疗三重治疗功能。 2.3、最大磁场强度：≥35mT。 2.4、具备热疗功能，可开启、关闭。 2.5、参数设置： 2.5.1、振动强度、治疗模式、热疗功能参数独立可调。 2.5.2、固定振动频率：≥3 档可选。 2.5.3、热疗温度连续可调范围，37℃～58℃。 2.5.4、定时治疗时间：1～60min 连续可调。	医疗器械	
15	训练用阶梯	1、由阶梯架、阶梯、阶梯扶手、平台支架、平台、平台扶手、扶手座组成。 2、阶梯 2.1、材质：金属框架、木质踏板结构。 2.2、梯面高度：10cm、12cm。 3、外形尺寸（长×宽×高）： 330×85×130cm，可上下浮动 5%。 4、扶手高度调节范围：0～34cm。	体育用品	
16	言语治疗用具（卡片、图片）	1、材质：采用环保铜版纸，表面覆耐磨膜，防水防潮，可反复使用。 2. 内容：涵盖日常生活场景（如超市购物、家庭用餐）、常见物品（如餐具、交通工具）、基础数字逻辑等。	体育用品	
17	肩关节旋转训练器	1、由固定部件、运动部件、升降装置、控制装置、操作器、拉手组成。 2、平台升降调节行程：0～60cm。 3、手柄至转动轴距离调节范围：20～30cm。 4、最大阻尼：≥900N·cm。	体育用品	
18	平行杠	1、杠体： 1.1、材质：支架为金属结构，底部踏板为木质结构。 1.2、单杠承重≥200kg 。 2、扶手： 2.1、材质：不绣钢材料；直径：≤4cm；长度：≥3m。 2.2、两扶手杆中心调节范围：31～60 cm。	体育用品	

		2.3、扶手高度调节范围：80～110cm；调节步长≤5cm。		
19	OT 综合训练台	1、组成：包含但不限于立式套圈、上螺丝、上螺母、滚筒、图形认知套件、七巧板等器具。 2、整体材质：主体为木质柜体；底部有带刹车静音万向轮。 3、外形尺寸：1200mm×450mm×850mm（长×宽×高），可上下浮动 5%。	体育用品	
20	肋木（加肩梯）	1、主体材质：钢材；表面经防锈处理，承重≥200kg。 2、肋木规格：高度≥210cm，宽度：80～100cm。 3、肩梯：单侧或双侧肩梯，阶梯间距：5cm±1cm，高度与肋木匹配。 4、底座尺寸：长，100～120cm 之间；宽，60～80cm 之间。 5. 横杠直径：3.0～3.5cm，表面防滑处理，便于抓握。	体育用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北京水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39399Y

法定代表人：薛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一条、甲方所购设备明细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第二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北京水利医院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按合同要求设备及附件到齐、硬软件到齐、各项功能正常，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正常操作为止。

3、设备验收标准：产品按厂家标准配置、主机功能工作正常有效、外部包装完好无损，技术参数满足强检技术标准。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后视为验收合格。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4、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经营资质及专业能力。乙方确保其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并保证甲方使用设备不存在

侵权可能。如乙方涉及向第三方采购，应确保采购的设备和配件均为全新原装正品，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如发现发票有假或其他问题，相关产品不予结款，已结款产品乙方需退回相关款项；乙方按国家相关法律之规定承担责任。

第三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

根据甲方需要及设备要求,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操作培训及产品的质量保障。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_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如遇无法维修的，应更换同性能同档次的替代品。超出保修期后，乙方提供终身付费维修服务。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配件，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保修期外如需维修服务，双方另行协商维修期限，但乙方不得拒绝提供维修服务。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条件

1、结算方式：支票或电汇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结算条件：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 2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出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有效期覆盖至保修期结束之日；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保函且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若保修期满之时未发生质量争议或乙方违约情形，甲方向乙方退还保函。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在保修期内，若设备软、硬件升级，乙方无偿实施；由于设备质量问题，乙方保证无条件修复或更换新设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货款总价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4、如乙方涉及向第三方采购，应确保采购的设备和配件均为全新原装正品，乙方应保留正规购买票据作为凭证备查。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属于无

法证实正规购买渠道或非全新等不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承担更换义务,并且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依照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水利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水利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防控商业贿赂，加强行业作风建设，规范我院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以及其它物品采购方面的工作，保持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防止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达到预防职务犯罪、保护甲、乙双方的干部和工作人员的目的。根据《刑法修正案（六）》的规定，制定北京水利医院《廉政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 在采购医疗器械、一次性耗材以及其它物品需要进行采购的过程中，一定坚持招投标程序，严格执行比价采购。

二、 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暗示、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四、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合作关系,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其他费用。

五、 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乙方接触，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应的业务工作，在任何时期，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或物品等。

九、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自达成某种默契。

十、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干部和工作人员以考察或参加学术会议为名，到国内外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二、 乙方如发现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所定内容者，应立即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在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问题性质严重程度，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甲方举报电话：

十三、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违规手段行贿甲方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向检察机关举报。乙方将进入企业的“黑名单”，甲方将取消与供货方的合作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购置（康复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19 9-XM001/01

采购编号：0610-2641NH030817

投标人名称：_____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格 式 自 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水利医院**的**医疗设备购置（康复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格，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1）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除提供以上资格资料外还需按类别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资格资料；3）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备案凭证及备案信息表，属于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撑资料所在页码（如有）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承担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职称、证书等）	备注
1								
2								
3								
…								

注：1.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2.投标人应在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等材料。

8-3 类似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 概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内容须清晰。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中标服务费承诺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接收发票邮箱：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